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書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怡沖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23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http://140.124.56.30/>），預定自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暫停該網站相關服務，並於102年4月17日（星期三）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http://www.soilmove.tw>）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機關、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22907568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函文供參。

正本：泰暘砂石有限公司、保障實業有限公司、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詠源實業有限公司、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讚實業有限公司、全國砂石廠、白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徐田砂石行、鼎鐘實業行、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嘉昌有限公司、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土木科（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建管科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2907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http://140.124.56.30/>），預定自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暫停該網站相關服務，並於102年4月17日（星期三）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http://www.soilmove.tw>）並恢復提供相關服務，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機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署依據上開方案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工程主辦（管

A050300 建築



1020088915





裝



訂

線

) 機關、地方政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等相關單位之網路二階段流向申報查核勾稽及資訊交流服務，茲因原委託廠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契約屆期，為持續提供服務，本部營建署重新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建置旨揭網站，考量旨揭網站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移轉作業，請貴單位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仍至原網址<http://140.124.56.3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服務）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並自102年4月17日（星期三）凌晨零時起改至新網址<http://www.soilmove.tw>（國立中央大學提供服務）辦理申報作業，旨揭網站移轉期間（102年4月12日下午5時至102年4月17日凌晨零時）暫停受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請貴單位預為因應以配合移轉作業。另該系統若經測試提前或延後啟用，將於原網址及新網址公告周知。



三、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所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如已將旨揭網站原網址<http://140.124.56.30/>納入規定，請配合上開時程修正網址為<http://www.soilmove.tw>）。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相關疑義，請電洽國立中央大學葉先生，電話：0963-327-849或陳先生，電話：0920123271或傳真：03-4704257。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除外）、內政部社政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所屬機關、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暨土地組、公